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公司擬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核准和實際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章程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修訂外，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建議修訂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5,000,000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6,200,000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5,000,000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6,200,000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32,240,000股，於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0萬元。</p> <p>本次A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20萬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b>第二十六條</b>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344萬元。</u></p>